雷环建〔2019〕47 号

**关于雷州市龙腾石油贸易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雷州市龙腾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雷州市龙腾石油贸易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环评结论和我局环评审批领导小组意见，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 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位于雷州市客路镇广南大道（即G207国道客路镇圩区北侧）。本项目拟拆除油罐区的旧油罐及其配套设施，在原址重新埋设2个30m3的0#柴油罐、1个30m3的92#汽油罐、1个15m3的95#汽油罐和1个15m3的98#汽油罐，并新建卸油管、通气管、一次油气回收管、输油管及二次油气回收管，重新布置相应的油品管线。原有加油机数量不变。改扩建后项目总罐容为120m3，油罐总容积为90m3（柴油罐容积按折半计），仍然为三级加油站，预计年销售汽油600t、柴油1500t。

二、项目建设、运营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站内主要设施的设计、间距及其与站外建（构）筑物的距离必须符合汽车加油站有关设计规范及安监、消防等部门的有关要求。

（二）加强废水防治。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站区清洗废水经三级隔油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全部用于周边旱地灌溉。

（三）加强废气防治。汽油罐、加油机须按有关规定配套油气回收装置，减少油气的无组织排放，场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营运期油气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25mg/m3 。

（四）加强噪声防治。泵机、潜油泵等主要噪声源应选用低噪声型设备，采取消声、减振和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加强对加油车辆的管理，防止经营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营运期厂界东北面、东南面、西北面的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西南面的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五）各类固体废物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其中储罐油渣、隔油池产生的废油渣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生活垃圾及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装卸、储存和加油等设施及操作管理，设置事故应急池，防止发生油品泄漏、火灾或爆炸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三、本批复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在该地点建设项目，该项目开工建设及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同意。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

 2019 年 12 月25日